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16-103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拟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制订了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（草案），并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此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（草案）中涉及的重要条款变更需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。

近日，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》（沪证监许可[2016]152号），同意公司章程重要条款予以变更。

上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（草案）待公司H股股票发行后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适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31日